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蒋岳祥、董事张蔚欣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主持，监事唐惠琴、石敏波、朱科杰列席了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独立董事蒋岳祥、郭站红、杨华军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